

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修正

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

第一章 漁業管控及檢查整體架構

一、背景

漁業是臺灣重要的產業之一，為現今及後代子孫提供一項重要食物、就業、休閒娛樂、貿易及經濟福祉的來源。臺灣漁船隊數量龐大，且作業範圍遍佈三大洋。以2017年為例，沿近海總漁船數約2萬2千艘，在國家管轄水域以外作業之遠洋船隊亦有近1,200艘。以作業範圍來說，除沿近海船隊主要在臺灣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外，遠洋船隊作業範圍遍及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並有部分漁船透過入漁合作或租船安排進入沿海國的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以漁獲量而言，2013-2016年海洋漁業漁獲量年平均約 93.1 萬公噸，其中約 82.7% 為遠洋漁業所捕撈，沿近海漁業則佔約 17.3%。

鑑於漁業對臺灣經濟及社會的重要性，臺灣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從事漁業以確保其可持續性。身為國際漁業的重要成員之一，臺灣已在不同程度上參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工作，包括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及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FSPRFMO)的會員；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之延伸委員會會員；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之合作非締約方。在印度洋，臺灣雖然因為政治因素未能正式參與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IOTC)的工作，但為確保該區域漁業資源的可持續利用，臺灣代表仍以受邀專家身分參與該組織會議。

此外，臺灣雖然並非聯合國或其所屬糧農組織的會員，但亦認同其所通過且廣受國際認可之國際文書的重要性，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履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有關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協定(Agreement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s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UNFSA)、預防及制止、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港口國措施協定(Port State Measures Agreement, PSMA)、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國際行動計畫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IUU, IPOA-IUU)、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船旗國表現自願性指導方針等。

因此，臺灣有義務有效的監測、管制、及偵查(MCS)其漁船，確保其遵守國際規範及國內管理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捕魚行為。為達到此目的，遂訂定此國家層級之漁業管控及檢查計畫，作為漁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在規劃及執行MCS措施時的指導方針。

二、目的

本計畫目的如下：

- (一) 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活動，並促進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對漁業法規及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守；
- (二) 為發展及實踐漁業MCS政策及措施設定原則及標準；
- (三) 透過風險評估及管控最大化有限資源效能，強化漁業主管及相關權責機構之漁業管控能力。

三、範圍

本計畫原則上將適用於所有臺灣海洋漁業，包括漁獲捕撈、轉載、卸魚、運銷、加工、出口等。但由於沿近海家計型漁業漁獲量佔整體比例較少，且該等漁船均以臺灣漁港為基地作業，漁獲物多數供本地消費，主管機關對於漁船作業情形有較高的掌控能力。因此，本計畫現階段仍將重點放在於國家管轄水域外作業的遠洋漁業及漁獲物主要供外銷之沿近海漁業。並針對漁獲主要供外銷的沿近海漁業，設定試驗性措施及檢查基準，並將成果作為未來管理措施的參考。

四、權責機關

(一) 漁政主管權責機關

依據臺灣現行法制架構，漁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主要所轄事項如下：

1. 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2. 漁業科學研究及規劃。
3. 漁船作業與船員之管理督導。
4. 漁業巡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
5. 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之輔導及督導。

6. 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
7. 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
8. 漁獲物捕撈、轉載、卸魚、運銷之管理。
9. 漁獲統計及資訊之綜理分析。

在地方層級則分別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漁業主管部門詳如表一。

本計畫由漁業署負責政策及協調，並由漁業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1. 縣市主管機關：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縣（市）者。
2. 直轄市主管機關：使用漁船總噸位未滿一百噸之漁業，且漁業根據地在該直轄市者。
3. 中央主管機關：非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漁業。

表一 各地方政府漁業主管部門

| 縣市政府 | 漁業管理單位 |
|------|----------------------|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 新北市 |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
| 臺中市 |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
| 臺南市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 基隆市 |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
| 桃園市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
| 新竹市 |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
| 新竹縣 |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
| 苗栗縣 |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
| 彰化縣 |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
| 雲林縣 |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
| 嘉義縣 |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
| 屏東縣 |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
| 宜蘭縣 |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 花蓮縣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 台東縣 | 台東縣政府農業處 |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 金門縣 |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 連江縣 | 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

(二) 其他權責機關

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在本計畫中，海巡署辦理項目

- 主要為執行漁業巡護、漁業資源之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及海上執法等事項。
2.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在本計畫中，航港局辦理項目主要為船舶國籍管理及協助載運漁獲或漁產品之外籍船舶在臺灣港口之檢查。
 3. 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在本計畫中，關務署辦理項目主要為通商口岸漁獲物之進出口通關與配合邊境管制。
 4. 法務部：在本計畫中，法務部辦理項目主要為漁業犯罪之調查及起訴之檢察行政指導及監督。
 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在本計畫中，食藥署負責進口漁產食品之衛生檢驗，及國內漁產食品製造業之衛生管理。
 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在本計畫中，標檢局辦理項目為協助水產品加工廠及倉儲廠通過該局自願性驗證。
 7. 外交部：在本計畫中，外交部辦理項目主要為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的合作。

第二章 漁業管控檢查之資源與行動

五、用於漁業管控檢查之資源

(一) 國內資源

1. 漁業主管機關

表二 漁業主管機關資源(2017年)

| 單位 | 從事漁業管 控人數 | 年度漁業管控預算 (千元) | 執法 船舶 數量 |
|------------------|--------------|------------------|----------------|
| 漁業署 ¹ | 863 | 3,876,621 | 2 |
| 基隆市政府 | 20 | 5,043 | 0 |
| 新北市政府 | 48 | 303,178 | 0 |
| 桃園市政府 | 3 | 175,000 | 0 |
| 新竹市政府 | 10 | 7,464 | 0 |
| 新竹縣政府 | 2 | 1,615 | 0 |
| 苗栗縣政府 | 4 | 5,596 | 0 |

¹ 本欄所指漁業署資源，除漁業署本身人力外，尚包括接受漁業署委託執行漁業管控及檢查的相關組織，包括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其中，遠洋漁業檢查員共 18 名，沿近海查報員(包括檢核員)共 108 名。

| | | | |
|----------|-------|-----------|---|
| 臺中市政府 | 19 | 12,475 | 0 |
| 彰化縣政府 | 14 | 7,928 | 0 |
| 雲林縣政府 | 13 | 1,237 | 0 |
| 嘉義縣政府 | 15 | 18,081 | 0 |
| 臺南市政府 | 23 | 60,038 | 1 |
| 高雄市政府 | 83 | 587,588 | 0 |
| 屏東縣政府 | 30 | 47,942 | 0 |
| 宜蘭縣政府 | 37 | 40,237 | 1 |
| 花蓮縣政府 | 4 | 98 | 0 |
| 臺東縣政府 | 5 | 20,621 | 0 |
| 澎湖縣政府 | 26 | 25,479 | 1 |
| 金門縣政府 | 5 | 70,394 | 0 |
|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2 | 1,179 | 0 |
| 合計 | 1,226 | 5,267,814 | 5 |

2. 其他權責機關

表三 其他權責機關資源(2017年)

| 單位 | 從事漁業管 控人數 | 年度漁業管控 預算(千元) | 執法船 舶數量 |
|-----|--------------|------------------|------------|
| 海巡署 | 298 | 35,294 | 4 |
| 航港局 | 260 | 317,500 | 0 |

- 註：¹標檢局、關務署、食藥署、外交部及法務部業務多屬於綜合性質，難以計算直接與漁業管控相關之人力及經費，故此省略。
² 航港局之投入資源，係以投入漁船檢丈及船籍國管理的人力及經費之概算。

(二) 國際合作資源

1. 在多邊架構下之合作

(1) 公海登檢

依據WCPFC第06-08號養護管理措施，臺灣已與澳洲、庫克群島、法國、日本、美國及紐西蘭等六國達成協議，同意在WCPFC公約水域之公海上相互登檢彼此的漁船。至2017年12月為止，經授權在WCPFC公海水域登檢臺灣漁船的外國籍執法船舶船數如表四。

表四 經授權在WCPFC公海水域登檢臺灣漁船的外國籍執法船舶船數

| 國籍 | 船數 |
|------|-----|
| 澳洲 | 45 |
| 庫克群島 | 1 |
| 法國 | 8 |
| 日本 | 3 |
| 美國 | 101 |
| 紐西蘭 | 12 |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參照WCPFC現行公海登檢作法訂定之有關NPFC公海登檢機制之養護管理措施(CMM2017-09)業自2017年11月28日起生效，我國將續比照WCPFC模式，建立與該組織會員國平等互登之實踐。

(2)轉載區域性觀察員

依據ICCAT第16-15號建議、IOTC第17-06號決議、WCPFC第09-06號養護管理措施、IATTC第12-07號決議及CCSBT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各區域性鮪漁業組織均已建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要求所有進行海上轉載的漁船，在轉載時運搬船上必須要有委員會指派或認可的觀察員，並在轉載時對漁船進行檢查。臺灣在前述組織均已加入區域性觀察員計畫，因此臺灣漁船在公海進行轉載時，均會由運搬船上的區域性觀察員進行檢查。

(3)港口國措施

依據ICCAT第12-07號建議、IOTC第16-11號決議案及SPRFMO第07-2017號養護管理措施，此等組織已要求所屬會員及合作非會員在公約水域所屬港口內執行港口國最低檢查標準，要求所有進入其港口的外國籍漁船都要事先通報，且至少有5%的漁船需接受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向該組織的秘書處報告。若有任何違規情事，則應向船旗國通報。臺灣雖然並非ICCAT及IOTC會員，但本於合作精神已依據該等組織規範，要求所屬漁船接受港口國的檢查。

(4)漁業(獲)證明書

IATTC第03-01號決議、IOTC第01-06號決議及ICCAT第01-21號決議案，此三組織已實施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要求市場國在進口漁獲時，應要求附上船旗國所開立的統計文件。ICCAT第01-22號建議案則規定將大西洋劍旗魚亦納入統計文件計畫的實施範圍。

此外，ICCAT第11-20號建議案規範任何國內貿易、進口至其領土或自其

領土出口或再出口大西洋黑鮕之託運品應檢附經簽核的黑鮕漁獲文件，舉凡捕撈、貿易、轉載及養殖等活動，均要經過適當人員簽核。依據CCSBT實施CCSBT漁獲文件計畫之決議，南方黑鮕亦須受到類似的規範。

因此，在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架構下，臺灣漁船所捕撈的前述漁獲，均會由市場國進行查核，以確保漁獲的合法性及可追溯性。

2. 在雙邊架構下之合作

臺灣與日本於2006年簽署行動計畫，同意雙方交換IUU漁撈活動之資訊並合作消除IUU漁撈活動。

臺灣與美國於2013年續簽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同意雙方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架構下共同合作，以達成建立有效監控計畫之目標，包括觀察員、漁船監控系統及其他適當措施等，並同意在可用之資源下，加強雙方在漁業執法方面之合作。該約效期5年，臺美雙方刻洽商續簽事宜。

臺灣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於2015年6月22日簽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另我國與索羅門群島於2015年11月18日續簽漁業合作協定。簽署雙方同意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行為，並交換漁業相關資料與資訊，包括透過iFIMS及其他相關工具所得到之漁船作業天數制度資料，及在對方水域與港口進行之轉載與卸魚之資料。此外，我國於2016年5月19日分別與諾魯共和國及吐瓦魯國簽署漁業合作協定，另亦於2016年8月29日與馬紹爾共和國簽署漁業合作協定，我國與該等國家將透過共同執行適切之計畫及活動，致力促使雙邊漁業合作更臻制度化。

六、檢查員及漁業管控官員之資格

(一) 檢查員定義及職權

就本計畫而言，檢查員係指經過漁業主管機關授權，對漁船及漁業相關處所進行檢查的人員。在現行臺灣漁業管理體制下，檢查員的來源可分為二類：一是由經過授權的漁業官員親自擔任檢查員，二是由主管機關授權並以合約聘用的檢查員。經授權之檢查員得至漁業經營者之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關係人不得拒絕。

(二) 檢查員招募要求

1. 由漁業官員擔任之檢查員

漁業官員屬於政府公職，須經由政府公開考試合格，並接受相關專業及法制訓練合格後，才會被授予擔任政府公職的權利。不同職等公務員報考的資格不同：基礎公職人員須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並經過相關專業科目考試合格者才可擔任；中高階公職人員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並經過相關專業科目考試合格後才可擔任。

2. 以合約聘用之檢查員

合約聘用檢查員屬於具有任期之聘用人員，須經由政府公開考試合格或經過政府認證的機關驗證，並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合格後，方得被賦予進行檢查的權利。報考遠洋漁業檢查員至少需有高中職以上學歷，沿近海合約聘用檢查員則至少需要具備大專以上學歷。

(三) 訓練及發展

1. 由漁業官員擔任檢查員

負責漁業管控之政府公職人員，在進入漁政單位工作前，需先經過該單位履行職務所需專業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臺灣漁業發展史、現行漁業政策介紹、漁業調查統計及資訊安全、漁港利用及工程、遠洋漁業產業現況及管理措施、沿近海漁業產業現況及管理措施、漁船及船員管理、水產品消費安全及魚市場產銷概況等。

針對負責管理及檢查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管轄水域作業漁船之官員，每年亦應就該RFMO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及國際漁業管理要求進行訓練。此外，漁政機關每年亦會針對相關漁業管控人員進行海上勤務訓練班，確保漁業管控人員能對漁船作業實務及海上登檢勤務有足夠充分的了解。

2. 以合約聘用之檢查員

合約聘用檢查員在執行勤務前應先接受相關勤務訓練，以確保檢查員具有足夠的能力履行其職責。遠洋漁業檢查員訓練應包括：漁具漁法、魚種辨識、生物採樣、魚體測量、漁船電子儀器操作、漁業政策及規範、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要求、漁撈日誌填寫及檢查、船位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E-logbook)系統操作教學、相機拍攝技巧等。沿近海漁業檢查員訓練應包括：漁具漁法辨識、沿近海漁業監控及執法、漁業現況及規範等。

針對負責檢查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管轄水域作業漁船之檢查員，每年亦應就該RFMO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及國際漁業管理要求進行

訓練。

(四) 檢查活動之支持文件

為確保檢查活動確實執行，並規範檢查員及受檢漁船在進行檢查時所應遵循的程序，漁業主管機關已訂定下列文件據以施行，並將視需要進行修訂施行：

1. 漁業檢查員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2. 漁業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流程)

(五) 稽核

主管機關對於經授權之檢查員應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檢查員具有適當的能力履行檢查任務，且對於管控策略有充分了解。檢查員應被充分告知本計畫內容，且在定期評估及審視本計畫時，應充分考量檢查員的意見。本計畫有所調整時，檢查員亦應在第一時間被告知。

(六) 其他

其他權責機關所屬或聘用而非直屬於漁業主管機關之檢查員，其聘用及訓練內容應參考漁政機關標準，由其他權責機關按其屬性及業務內容，依權責訂定之。

七、管控行項目

(一) 遠洋漁業

1. 漁業執照及授權名單

- (1) 漁船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漁業執照後，始得出港作業。
- (2) 漁船前往實施漁船白名單制度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轄水域作業前，應由漁業主管機關向該組織提報，並納入該組織之漁船白名單後始可前往作業。
- (3) 漁船未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前往他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

2. 轉載管控行

(1) 海上轉載

- A. 鰹鮪圍網漁船不得進行海上轉載。
- B. 其他漁船從事海上轉載，應依規定期限向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C. 鮪延繩釣漁船海上轉載必須遵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定填

寫轉載聲明書，且運搬船上需搭載區域觀察員。在轉載期間，漁船應接受區域性觀察員登船檢查。

(2) 港內轉載

- A. 港內轉載必須於指定港口進行。
- B. 漁船在港內轉載前，應依規定期限向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C. 漁船在國內港口進行轉載，應受由漁政單位授權之港口查報員監督或檢查，監卸及檢查比率依據當年度所可使用的資源，參考第九節所設定檢查基準訂定之。
- D. 漁船在國外港口轉載，應受港口國當局檢查機制監督管理，或由漁政單位授權人員或第三公正方進行監督檢查，監卸及檢查比率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當年度所可使用的資源訂定之。

3. 港口卸魚監控及檢查

- (1) 漁船卸魚前應依規定期限填寫卸魚預報表，向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卸魚完成後應填寫卸魚聲明書，向漁業主管機關繳交。
- (2) 漁船在國內港口卸魚，應受由漁政單位授權之港口查報員卸魚監控或檢查，檢查比率依據當年度所可使用的資源，參考第九節所設定檢查基準訂定之。
- (3) 漁船在國內港口進行卸魚監控或檢查時，應同時針對船上文件、連續溫度記錄器、留艙漁獲及船上漁具進行檢查。
- (4) 漁船在國外港口卸魚僅能在漁政單位指定之港口進行。卸魚應受港口國當局檢查機制監督管理，或由漁政單位授權人員或第三公正方進行監督檢查，檢查比率依據當年度所可使用的資源，參考第九節所設定檢查基準訂定之。

4. 國家或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 (1) 漁政主管機關應運用國家或區域性觀察員計畫，監督管控漁船及漁獲運搬船之海上活動。
- (2) 觀察員計畫應至少涵蓋下列三種船舶：
 - A. 從事捕撈作業的遠洋漁船
 - B. 從事捕撈作業的沿近海漁船
 - C. 從事漁獲物轉載之漁獲物運搬船
- (3) 觀察員來源可包括臺灣漁政單位指派之國籍觀察員、受RFMO認可之外國籍區域性觀察員及由RFMO指派登船之區域性觀察員。
- (4) 觀察員報告除應用以監督查核所觀察船舶之遵從情形外，亦可用以比對同類型漁船資料，篩選其他漁船與一般作業不符的異常行為，作為重點查核的指標之一。

5. 漁獲貿易查核

- (1)漁業主管機關應與其他權責機關合作查核漁獲物的貿易過程，以確保漁獲及漁產品的可追溯性。
- (2)查核對象應包括漁業經營者、從業人，及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
- (3)查核項目應包括該等公司是否有適當的紀錄系統確保漁產品的可追溯性、是否有內控管理系統確保不會購買、運輸、加工或銷售IUU漁獲或漁產品、業主及相關從業人員是否對國內外法規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範有足夠的瞭解。
- (4)漁業主管機關應強化所核發漁獲物證明書(包括SD、CDS、EUCC等)之核銷機制，對於漁獲物證明書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漁業主管機關應不再發予同一申請人該漁獲物證明書。

6. 海上登檢

- (1)海上登檢應由漁政主管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及與臺灣有合作關係國家之執法船舶進行。
- (2)檢查項目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船體及設備檢查：檢查船舶標示是否符合法規要求、船位監控系統(VMS)設備是否符合防偽造或竄改要求；檢查船上電子漁獲回報(E-logbook)系統設備是否正常。
 - B. 文件檢查：應檢查是否有攜帶船舶國籍證書、漁業執照、船員手冊及其他許可文件，並核對刊載資料是否屬實；檢查進出港許可文件，並用以核對與VMS資料是否符合。
 - C. 漁獲檢查：評估船上漁獲量，並與漁撈日誌及轉載聲明比對是否符合(若船上有觀察員，比對與觀察員記錄是否吻合)；檢查船上漁獲是否有禁捕魚種；若可能，檢查漁獲體長及重量是否符合規定；若必要，進行漁獲採樣。
 - D. 漁具檢查：檢查漁具是否有依規定標示；檢查網目大小是否符合規定；檢查船上是否有未被允許的漁具(如鯊魚繩)。

7. 電子資料紀錄及監控

- (1)漁政主管機關應要求所有在國家管轄水域以外作業的遠洋船隊全面裝設VMS及E-logbook系統。
- (2)漁政主管機關應使用所有蒐集到的電子紀錄及報告，包括船舶進出港紀錄、船位資料、漁撈日誌、卸魚聲明、轉載聲明、漁獲及漁產品貿易資料、觀察員報告、船舶檢查報告等，交叉比對以監控漁船在海上或港內所進行之任何活動。
- (3)前述資料之交叉比對結果，應用以作為海上及港內檢查選擇及優先順位之決定基礎。

8. 衛生管控：漁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漁船所捕獲之漁獲物，其衛生條件

至少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漁船於捕撈階段及加工廠在漁獲物加工階段，對於漁獲物之處理、儲藏、轉運過程，亦須符合一定程序避免漁獲物遭受污染。

(二) 沿近海漁業

1. 漁業執照核發及作業許可

- (1)漁船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漁業執照後，始得出港作業。
- (2)針對重點漁業核發作業許可，例如鯖鰺漁船至北緯24度以北海域作業、寶石珊瑚漁船及飛魚卵漁船需另向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2. 沿近海卸魚聲明及港口檢查

- (1)考量我國沿近海漁業漁具漁法多樣性、漁獲物季節性及家計型漁業影響程度，以階段性方式逐步推動沿近海漁船自主填報卸魚聲明書。自2015年3月起，鯖鰺、寶石珊瑚、飛魚卵、輸銷國外漁獲等漁船優先執行；魩鯢漁業則自2016年10月起執行；2016年7月起，指定24處港口總噸位10以上漁船須填報卸魚聲明書；自2017年起，推動國內所有漁港總噸位10以上漁船填報卸魚聲明書。
- (2)港口檢查(B型檢查，詳見第3章)將由漁業主管機關授權的漁業檢查/查報員進行。在檢查過程中，檢查項目應包括漁業執照的有效性及對相關規範的遵守。

3. 沿近海觀察員計畫

漁業主管機關應聘用沿近海觀察員監督及管控沿近海漁業。觀察員受派遣執行科學觀察任務，且觀察員應受派遣登上從事特定漁業之漁船，例如鯖鰺、寶石珊瑚、飛魚卵、蟳蟹等漁業。

4. 沿近海巡護及海上檢查計畫

沿近海檢查員/觀察員應搭乘漁業主管機關公務船及海巡單位巡護艦艇，進行海上漁船檢查。檢查項目應依據個別漁業特性訂定之。

5. 漁船船位監控

- (1)針對鯖鰺漁業、寶石珊瑚漁業及娛樂漁業等特定漁業漁船，漁政機關應進行24小時VMS船位監控工作，以確保禁漁區、禁漁期等相關管理規定之遵從。

(2)作為替代措施，在沿近海作業之家計型漁業應逐步推動裝設航程紀錄器(VDR)。

6. 漁獲證明書核發

沿近海漁船所捕撈之漁獲擬輸銷歐盟或國外時，須依據「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申請及核發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向漁業主管機關申請漁獲證明書。漁政機關應依規定審查無誤後核發，其審查重點如下：

- (1)作業漁船是否為漁船衛生評鑑合格名單之一，且漁獲物捕撈期間確於衛生評鑑有效期間內。
- (2)檢視該漁獲捕撈航次漁船有無違規行為，包含比對VMS船位監控紀錄；是否於指定港口卸魚；有無違反依漁業法所定有關作業許可、漁具漁法、禁漁區、禁漁期、禁捕魚種或漁獲量等規定；是否有繳交漁撈日誌及卸魚聲明書資料並予以核對。
- (3)申請核發之漁獲重量在該航次實際卸魚量範圍內。

第三章 漁業管理策略

八、管控強度優先重點

本計畫實施漁業管控強度之優先重點，係依據該漁業可能發生IUU漁業行為的風險進行評估。用以評估的指標包括：漁業資源狀況、漁業類型、漁獲價值、漁獲限額/配額、禁漁區/禁漁期、漁獲轉載或卸魚方式、漁獲銷售方式等。

表五 各漁業風險評估指標

| | 高風險(優先目標) | 低風險(次要目標) |
|---------|------------------|---------------|
| 漁業資源狀況 | 漁業資源已過漁且正在過漁中的漁業 | 漁業資源狀況良好的漁業 |
| 漁業類型 | 遠洋漁業 | 沿近海家計型漁業 |
| 漁獲價值 | 目標漁獲為高經濟價值魚種之漁業 | 目標漁獲經濟價值較低之漁業 |
| 漁獲限額/配額 | 漁獲物受到配額管制之漁業 | 漁獲物未受配額管制漁業 |
| 禁漁區/禁漁期 | 設有禁漁區或禁漁期之漁業 | 未設定禁漁區或禁漁期之漁業 |

| | | |
|--------|-----------------|--------------------|
| 漁獲銷售方式 | 漁獲物直接在海外運銷至其他國家 | 漁獲物經由臺灣再輸銷到其他國家的漁業 |
|--------|-----------------|--------------------|

綜上所述，漁業主管機關對於主要漁業管控強度之優先重點分級如下，漁政機關應分別就各漁業發展管控策略行動計劃：

(一) 第一優先

1. 以太平洋黑鮕為主漁獲的小型延繩釣漁業；
2. 以南方黑鮕為主漁獲的延繩釣漁業；
3. 以大目鮪為主漁獲的延繩釣漁業；
4. 以冷凍方式保存漁獲的小型延繩釣漁業
5. 以鯊魚為主漁獲的小型延繩釣漁業。

(二) 第二優先

1. 以冰鮮方式保存漁獲的小型鮪延繩釣漁業；
2. 以長鰭鮪為主漁獲的延繩釣漁業；
3. 以正鰹為主漁獲的鰹鮪圍網漁業。

(三) 第三優先

1. 以秋刀魚為主漁獲的棒受網漁業；
2. 以魷魚為主漁獲的魷釣漁業。

(四) 第四優先：沿海家計型漁業。

九、檢查基準

就本計畫而言，檢查活動港內卸魚/轉載檢查活動依據檢查範圍，可分為A型檢查與B型檢查兩種。A型檢查至少應包括卸魚或轉載活動的全程監控，以核實完整的魚種別卸魚或轉量。B型檢查則應以抽樣檢查方式，核實部分卸魚或轉載的魚種別漁獲量，以查核所申報的卸魚或轉載漁獲種類及數量，是否與實際卸下或轉載的相符。

(一)遠洋漁業

針對各主要遠洋漁業，本計畫設定之檢查基準如下表六。應注意的是，基於對其他主權國家的尊重，本國家計畫的適用範圍僅及於臺灣管轄區域，包括臺灣領土、水域及所屬船舶。因此，本章所指涉的漁獲貿易商稽核，僅針對總部或分公司登記在臺灣國家管轄範圍內者。

表六海上觀察員涵蓋率應以漁船海上天數數量計算；港內卸魚/轉載船次監控/檢查比率，應以港口別而非漁業別計算，亦即以進入任一港口受檢漁船數量，除以進入該港口卸魚/轉載總船次；貿易商稽核比率應以稽核貿易商次數，佔經核准從事遠洋漁獲物出口商的比率計算。

表六列所列監控/檢查比率係最低檢查標準，針對疑似違規漁船，漁業主管機關應視情況調整增加人力及相關資源，並配合表八所列風險評估標準進行檢查。針對遠洋漁船，所設定港內卸魚/轉載檢查的最低檢查標準係適用於A型檢查，但該標準不妨礙漁業主管機關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對遠洋漁船進行額外的B型檢查。

表六 臺灣遠洋漁業檢查基準

| 漁業別 | 海上觀察員涵蓋率 | 港內卸魚/轉載船次檢查比率 | | | 漁獲貿易商稽核比率 | |
|--------|---------------------|---------------|---------------------|------------|-----------|--|
| | | 臺灣漁船進入本國港口 | 臺灣漁船進入外國港口 | 外國漁船進入臺灣港口 | | |
| 南方黑鮕漁業 | 10% | 100% | 100% | | | |
| 大目鮪漁業 | 5%/10% ^B | | | | | |
| 鯊魚漁業 | 不適用 ^C | | | | | |
| 黃鰭鮪漁業 | 5% | | | | | |
| 長鰭鮪漁業 | 5% | 10% | 5%/10% ^D | 5% | 5% | |
| 正鰹漁業 | 100% | | | | | |
| 秋刀魚漁業 | 暫不實施 | | | | | |
| 鯖魚漁業 | 暫不實施 | | | | | |

註：

- A. 漁業主管機關應與海岸巡防機關合作，確保在太平洋公海登檢的涵蓋率達3%以上。
- B. 針對大目鮪漁船，其海上觀察員涵蓋率將依據各洋區資源做不同的設定；對於該區域資源狀況尚無過漁中或已過漁問題的漁業，其海上觀察員涵蓋率設定為5%，對於該區域資源已過漁或過漁中的漁業，觀察員涵蓋率將提升為10%。
- C. 鑑於鯊魚漁業漁船多為小型漁船且在臺灣港口卸魚，因此將以港內監控/檢查作為主要的管控措施。
- D. 在漁業主管機關有長期派駐漁業專員之國外港口，其最低檢查比率應達10%，其它國外港口之最低檢查比率應達5%。

(二) 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家計型漁業家計型漁業之檢查標準，將進一步依據個別漁業之漁業資源狀況、漁獲價值及作業型態，設定檢查項目及標準如下表七。針對太平洋黑鮕漁業，卸魚檢查應以受檢漁船總數除以所有進港卸魚漁船總數計算，且於卸魚過程中實行A型檢查。

然而，針對其他漁業(包括寶石珊瑚及飛魚卵漁業)，考量卸魚量龐大且每船卸魚量差異甚多，現階段檢查將以卸魚量作為規劃基礎，而非適用航次。換言之，檢查率應以監控的卸魚量除以總卸魚量計算。

表七 臺灣沿近海漁業檢查基準

| 漁業別 | 海上觀察員 涵蓋率 | 港內卸魚/轉載船 次檢查比率 | 漁獲貿易商稽 核比率 |
|---------|------------------|-------------------|---------------|
| 太平洋黑鮕漁業 | 不適用 ^A | 100% | 5% |
| 寶石珊瑚漁業 | 不適用 ^B | 50% | 不適用 |
| 飛魚卵漁業 | | 50% | 不適用 |
| 其它漁業 | | 25% | 不適用 |

註：

- A. 太平洋黑鮕漁業作業範圍在臺灣周遭水域，每航次作業時間較短且所有漁獲均進港卸魚接受100%檢查，因此暫無派遣觀察員的必要。
- B. 考量沿近海漁業航次數量繁鉅，且個別漁業每年之漁業活動情形均可能有所變異，因此無法針對特定漁業設定個別的觀察員最低涵蓋率。爰此，2018年觀察員預定至少派遣87航次。
- C. 考量沿近海漁業航次數量繁鉅，針對特定漁業設定個別的海上巡護及檢查比率並不務實。作為替代方案，2018年預定將派遣至少263航次的海上巡護及檢查任務。

十、選擇檢查對象之標準

檢查員在進行檢查時，應考量表八所列因素優先檢查風險(積分)較高的漁船。但是否實際對特定漁船或漁業相關場所進行檢查，應考量風險高低、對漁船作業的影響、檢查員人身安全、實施檢查的成本效益等因素，由檢查員或漁業主管機關依其職權判斷決定。所有檢查報告應送交漁業署記錄並建檔，並至少應保留五年，用於檢視及監控本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之成效及建立風險管控策略。

表八 決定檢查對象之風險評估標準

| 風險項目 | 風險標準 | 積分 |
|-----------------------|--|----|
| 漁船/船長/經營者/公司過去的違規紀錄 | 符合遠洋漁業條例第24條所述高風險漁船 | 10 |
| | 過去三年內有違規紀錄，但未達高風險漁船標準 | 5 |
| | 過去無違規紀錄但未曾接受檢查 | 2 |
| | 過去曾接受檢查且無違規紀錄 | 0 |
| 漁獲限/配額或努力量管制 | 所捕撈漁獲設有單船漁獲量/努力量配額 | 5 |
| | 所捕撈漁獲設有總漁獲量/努力量配額 | 3 |
| | 無配額或努力量管制 | 1 |
| 目標魚種價格 | 目標魚種價格過去一年平均價格超過每公斤新台幣400元 | 3 |
| | 目標魚種價格過去一年平均價格在每公斤新台幣100-400元間 | 2 |
| | 目標魚種價格過去一年平均價格在每公斤新台幣100元以下 | 1 |
| 漁船配備(漁船監控系統或電子漁撈日誌系統) | 在過去6個月內出現故障導致未能以電子回報紀錄超過3次 | 3 |
| | 在過去6個月內出現故障導致未能以電子回報紀錄在3次以下 | 2 |
| | 在過去6個月內無任何故障導致未能以電子回報紀錄 | 1 |
| 禁漁期(包括禁止使用特定漁具)或禁漁區 | 漁船處於禁漁期或禁漁區 | 4 |
| | 漁船非處於禁漁期或禁漁區 | 1 |
| 觀察員 | 過去一年內船上未有觀察員/或觀察員有回報違規紀錄 | 4 |
| | 過去一年內船上有觀察員，且無任何違規回報紀錄 | 2 |
| | 目前船上有觀察員 | 0 |
| 電子監控資料 | 根據監控資料交叉比對結果，合理懷疑漁船目前有可能從事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 | 10 |
| | 根據監控資料交叉比對結果，過去三個月內合理懷疑漁船有可能從事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但無明確違法事證 | 8 |
| | 根據監控資料交叉比對結果，過去一年內合理懷疑漁船有可能從事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為，但無明確違法事證 | 5 |
| | 監控資料交叉比對結果並無顯示任何異常 | 0 |

| 情形 | | |
|-------------|-------------------------------------|---|
| 與相關第三國合作的程度 | 相關第三國遵從紀錄不佳，且未與我方建立合作機制 | 3 |
| | 相關第三國遵從紀錄不佳，但已與我方建立合作機制 | 2 |
| | 相關第三國遵從紀錄良好，但未與我方建立合作機制 | 1 |
| | 相關第三國遵從紀錄良好，且已與我方建立合作機制；或作業型態與第三國無涉 | 0 |

第四章 回饋與檢討

十一、評估

為確保本計畫的有效性，漁業主管機關應詳實記錄並定期分析管控及檢查報告及結果等相關資訊，必要時請其他機關協助提供資料，並每年彙整產出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摘要報告，以評估本計畫的執行成效及影響。評估過程應邀請外部獨立專家參加，以提高評估報告的透明度及公正性。摘要報告及評估結果應提供予所有相關的權責機關參考。

十二、檢討

漁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評估結果，檢討並視需要調整計畫內容，尤其是針對計畫範圍、管控活動、優先順序及檢查標準。此外，漁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亦應依據評估結果，考量執行計畫所需資源是否有適當分配，並視需要進行調整。

十三、參與

為有效實施此計畫，漁業主管機關應對所有漁業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保持開放態度，並充分和及時告知所有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員本計畫之內容及其更新項目，以促進所有利益相關者對本計畫的充份瞭解。

